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14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1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中基健康”，证券代码仍为“000972”。
- 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证券类型：A股
- 2.证券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中基健康”
-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72”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17日
-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8.12万元。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89.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86.01万元。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1.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50.96元。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号）。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85,146.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82,586.97 元。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002 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中基”变更为“中基健康”，股票代码仍为“00097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